

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79 年 07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79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85 年 10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85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02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 條
105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- 一、 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 - (一) 如患重病，在短期內無法恢復，並持醫院證明者。
 - (二)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要事故，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 - (三) 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。
 - (四) 應徵服役者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 - (五) 僑生、外籍生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。
 - (六)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(七) 突遭重大災害者，重大傷害定義及範圍參照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及認定。
- 三、 本校教務處接獲申請及有關證明後，會請有關學系辦理。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」。
- 四、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延緩入學，以一年為限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，並應於翌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，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，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。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，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五、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